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oex X.Co.Limited所持珠海海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亲自验证、核查,会议认为具备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oex X.Co.Limited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及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维格(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Vivo Cyproex X.Co.Limited。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面值为1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4)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面值为1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费用,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48.45	38.76
前60个交易日	43.89	35.12
前120个交易日	40.02	32.02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P0,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配股率为A,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为P1,则:
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1=P0-(1+N)D;
配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派息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若交易对方在取得所认购的股份用于认购股份的交易持续拥有权益的期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交易对方取得所认购股份用于认购股份的交易持续拥有权益的期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转增股本等原由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市公司锁定期内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标的公司在估值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超出成本,亏损及损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足。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的,则标的公司在估值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及损失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费用,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48.45	38.76
前60个交易日	43.89	35.12
前120个交易日	40.02	32.02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P0,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配股率为A,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为P1,则:
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1=P0-(1+N)D;
配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派息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若交易对方在取得所认购的股份用于认购股份的交易持续拥有权益的期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交易对方取得所认购股份用于认购股份的交易持续拥有权益的期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转增股本等原由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市公司锁定期内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标的公司在估值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超出成本,亏损及损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足。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的,则标的公司在估值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及损失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特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费用,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48.45	38.76
前60个交易日	43.89	35.12
前120个交易日	40.02	32.02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P0,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配股率为A,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为P1,则:
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1=P0-(1+N)D;
配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派息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若交易对方在取得所认购的股份用于认购股份的交易持续拥有权益的期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交易对方取得所认购股份用于认购股份的交易持续拥有权益的期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转增股本等原由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市公司锁定期内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标的公司在估值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超出成本,亏损及损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足。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的,则标的公司在估值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及损失的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的明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主体及相关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知悉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遵守了保密义务。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3)2025年1月13日,公司向维格(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oex X.Co.Limited签署了《保密协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2025-009)。2025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25-015)。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5)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发表相关意见。

(6)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维格(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oex X.Co.Limited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应予披露标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作出声明并保证:公告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